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就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行使投资决策权。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派思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年第106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本金保障

4、风险揭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7、产品期限：182 天（2018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以上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合计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盛京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